



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
金管理办法
云财规〔2020〕5号

办法综述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对《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云财教〔2017〕367号）进行修订，制定了《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规〔2020〕5号）（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分为总则、管理职责及分工、支持类别与方式、资金支出范围、项目预算编制与评审、项目资金执行与调剂、绩效与监督管理、附则等，共8章35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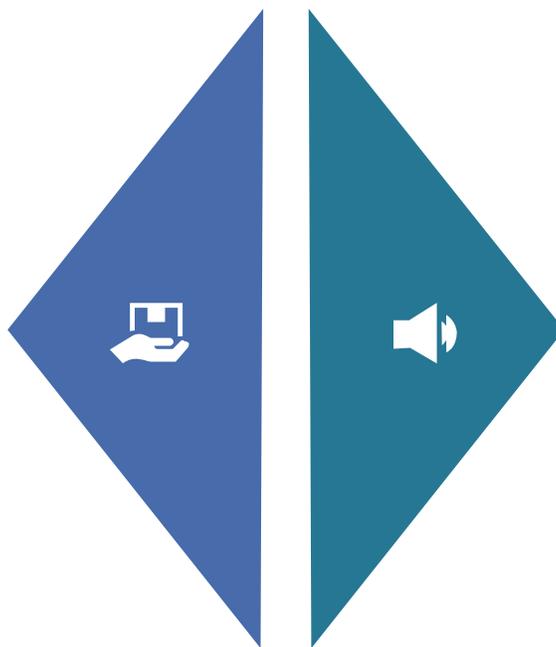
修订背景

- 《办法》是认真落实中央和我省一系列改革举措的具体体现；
- 现行办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诸如各相关主体职责不清晰、部分预算科目设置不够科学等问题，需要修订办法来加以解决和完善；
- 现行办法将于2020年11月15日到期，修订本办法可以确保财政科技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的延续性和资金管理的规范性。

一、总则

适用范围：省级财政预算安排支持省目，以及管理上述资金所需要的科技管理业务费。

支持对象：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事业单位等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项。



项目资金支持方式：前资助、后补助、风险补偿等。

项目资金分配：原则上按照项目法进行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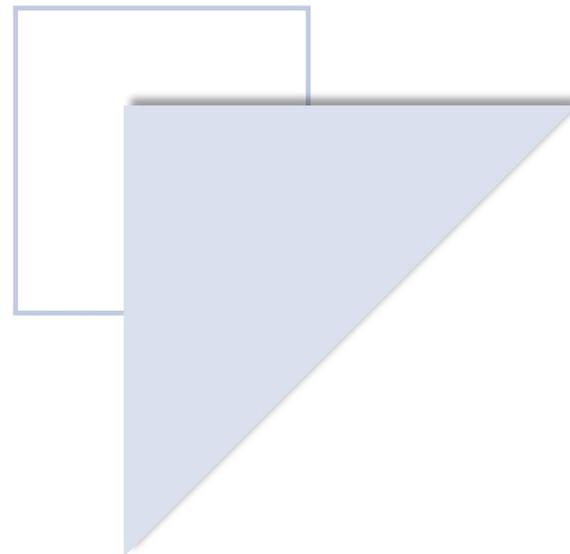
二、管理职责及分工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负责研究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组织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并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明确科技项目资金管理流程，包括管理部门职责分工、项目资金的管理、立项流程、项目承担单位职责等内容。

项目承担单位

是项目资金的使用单位和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内部制度，明确职责分工、支出标准和工作流程，履行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三、支持类别与方式

- 基础研究计划：前资助方式支持为主；
 - 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重点研发计划：前资助或前资助与后补助相结合的方式支持；
 - 创新引导与科技型企业培育计划：前资助、后补助、风险补偿等多种方式支持；
 - 科技人才和平台计划：前资助和后补助等方式支持。
-
- 部分项目经费使用探索“包干制”改革试点，按照《关于开展部分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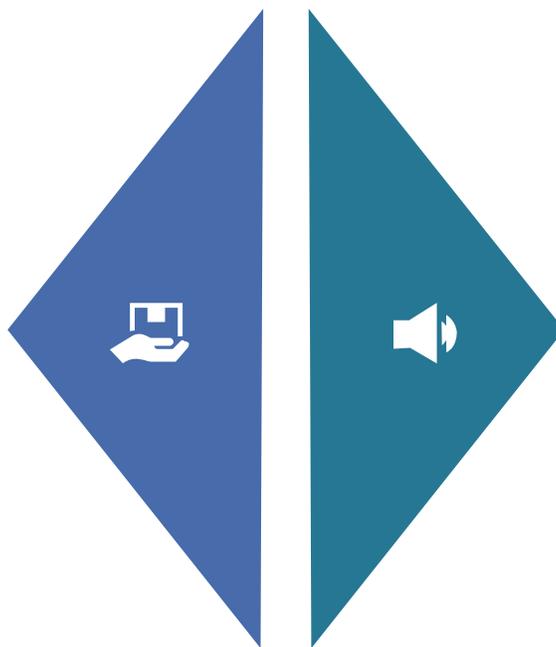
四、资金支出范围

直接费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包括：设备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费用等。

间接费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一定比例间接费用，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



科技管理业务费

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承担项目管理职能且不直接承担项目（课题）的有关单位，开展与实施项目相关的研究、论证、招标、咨询、评估、评审、审计、监督、检查、培训等管理工作所需的费用。

科研财务助理、科研助理制度

重大科技专项及项目较多的承担单位要探索建立科研财务助理、科研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

五、项目预算编制与评审

预算编制原则

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

预算编制内容

资金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编制



项目预算评审方式

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评审，与项目技术评审合并进行。

项目预算评审内容

围绕绩效目标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评审等四个部分内容。

项目预算评审结论

作为安排项目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项目资金执行与调剂

项目资金执行

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应加快财政科技资金的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明确公务卡、非现金结算范围；可以不使用公务卡结算范围。

项目资金调剂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需要调剂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参看附件）



项目结余资金管理

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项目实施期内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项目实施期满后，通过结题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结余资金在2年内（起止时间为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由项目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费用支出，并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报告使用情况。

项目终止实施、撤销、验收结论为结题和不通过或承担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财政。

七、绩效与监督管理

• 绩效目标管理

- 省科技厅、项目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 监督检查

- 每年选取一定量的项目资金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必要时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核查。

• 重大科技项目定期报告制度

- 重大科技项目，通过书面报告、集中报告等方式，每年进行1次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 十个负面清单

-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十种不得存在的行为。

• 信用等级分类管理

- 对项目单位、科研人员、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项目参与主体实行信用评价和记录，并按信用等级分类管理。

• 严肃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违规违法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追回项目资金；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置。

八、附则

《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管理办法》自2020年12月
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9日。